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議程

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

(一)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2013 年文件第 10 號)
2.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2013 年文件第 11 號)
3.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2013 年文件第 12 號)

(三) 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備忘**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第八次報告**

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 6 月 21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進度

2.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已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十份撥款申請，其中一項活動須待 7 月 2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團體現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並將適時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活動細節。
3. 屯門體育會報告「屯門區 3 人籃球公開賽 2013 暨三分王及親子投籃賽」、「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2013 屯門小龍公開賽」、「屯門區梅花樁觀摩表演賽」、「屯門區功夫群英會暨國粹精英大匯演」、及「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共六項活動現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活動將如期舉行。
4. 新界西象棋會報告「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3」及「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將如期舉行，宣傳海報現正製作中，並將於七月開始宣傳工作，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
5.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報告「屯民健體 Number One」現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並著手聯絡社區中心及嶺南大學，期望邀請學生參與活動。
6. 香港科技模型會有限公司報告，於日前就「2013 香港航海模型船展覽及競技同樂日」已進行場地視察及典禮選址，該會稍後將召開籌備會議商討活動細節。

「全民運動日 2013」

7.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6 月 4 日的會議上將「全民運動日 2013」交由小組跟進。經討論後，小組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3」，並交由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推廣及宣傳有關活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 DC / 13 / 35 / DFMC /1/4 pt.4

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備忘**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八次報告**

會議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 6 月 21 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

「屯門閱讀節」活動計劃

2. 由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信義會」)提交的「屯門閱讀節」撥款申請已於 5 月 8 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6 月 4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6 月 14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通過，但仍需待 7 月 2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閱讀節」內容將豐富去年舉辦的「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除保留社區書展、與作家會面、社區閱讀推廣日等主要活動外，還會加入社區參與推廣閱讀推廣月、刊印報章宣傳及製作彙編等項目。小組議決將「屯門閱讀節」的名稱命名為「屯門閱讀節 2013-閱讀創未來」，希望計劃具延續性。

3. 活動合辦機構信義會代表在會議上報告「屯門閱讀節 2013」的籌備進度，並表示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跟進活動安排。小組成員在會議上討論及議決閱讀節的內容及細節，綜述如下：

「屯門閱讀節 2013-閱讀創未來」啓航禮

4. 「屯門閱讀節 2013」啓航禮擬於 10 月 19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小組計劃邀請參與「社區閱讀推廣月」的學生參與典禮，並向他們頒發感謝狀。啓航禮活動設有表演環節及攤位遊戲，更希望加入社區共融的元素，設立具少數族裔民族特色的手工藝攤位。此外，「社區閱讀推廣日」將於 10 月 19 日同日舉行，屆時將開放區內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並會向讀者派發文件夾作為紀念品，以推廣閱讀風氣。

社區閱讀推廣月

5. 小組希望本年的「屯門閱讀節 2013」能透過更廣泛的地區參與，推動區內的閱讀風氣。「社區閱讀推廣月」計劃邀請學校自行舉辦與閱讀節有關的活動，參加的學校將獲區議會資助 800 元以推行計劃。小組擬於本年 9 月初邀請區內所有幼稚園、中學及小學參與，當中包括特殊學校及技能學校，希望使更多學生受惠。獲資助的學校名額為 25 間，以先到先得為甄選

準則。

徵文比賽

6. 為豐富比賽內容，小組將一併舉行「徵文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小組將出版彙編刊印得獎作品，讓區內居民了解閱讀節內容和成果。

閱讀在屯門書展2013

7. 就「閱讀在屯門書展 2013」，小組已發信邀請十二間機構提供商業贊助。小組接獲道教青松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洲英坭有限公司的回覆，總贊助金額為 5 萬 3 千元。鑒於本年獲贊助的金額較去年理想，小組稍後將討論如何運用額外的資源，包括建議增加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獲贈書券的受惠人數，或增加「學生閱讀獎勵計劃」受惠學校的數目等。

8. 「與作家會面」講座將分於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3 日舉行，小組早前委託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協助聯絡作家出席兩場講座。商會經初步審視後表示，擬邀請的作家均不在商會經常接觸的網絡中，商會將於 8 月向小組提交作家名單，以供組員考慮。

9. 「閱讀在屯門書展 2013」的閉幕禮擬於 2014 年 1 月 4 日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小組將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討合作「兒童故事演講比賽」的可行性。如計劃可行，得獎者將於閉幕禮上作出表演，進一步豐富節目內容。

10. 有關閱讀節的整體宣傳，除透過製作海報及橫額外，小組建議於區內的大型顯示屏發放活動的資訊，以收廣泛宣傳之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 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九次報告

會議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今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7 日分別舉行了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九次會議。

審批及通過「屯門藝術節 2013」的撥款申請(修訂本)

2. 小組早前獲區議會撥款 90 萬元以舉辦本年度藝術活動，其後款項增撥至 140 萬元。小組於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商討及修訂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小組議決及通過於「屯門藝術節 2013」加設話劇和樂團表演兩項節目並交由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負責推行。小組一致通過經修訂的「屯門藝術節 2013」撥款申請，撥款申請額為\$836,620。有關的修訂撥款申請已上呈 6 月 14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並待 7 月 2 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本年度工作計劃

3. 小組於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擬訂本年度除舉辦「屯門藝術節 2013」及「屯門版畫工作坊」外，亦會舉辦「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和「屯門書畫展覽」三項活動計劃；並邀請團體提交計劃書作為伙拍團體與小組合辦活動。小組於第九次會議邀請已遞交活動計劃書的團體向委員介紹活動計劃。經討論後，小組通過由文協為「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的伙拍團體，而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則為「屯門藝墟」的伙拍團體。至於「屯門書畫展覽」活動，議決及通過

由文協及嶺峰書畫會同時成為伙拍團體並分別舉行兩次書畫展覽。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7 月 3 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將上呈 8 月 6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8 月 9 日的財委會及 9 月 3 日的區議會尋求通過作實。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4. 有關工作小組於 5 月 7 日會議上將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的贊助事宜交由小組跟進事，小組於第一次特別會議已商討有關計劃，並議決支持由文協主辦及香港舞蹈總會合辦的屯門區「區區小跳豆」活動。小組其後於第九次會議上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向小組委員介紹活動詳情。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屯門區「區區小跳豆」的撥款申請，惟小組現時已無剩餘財政撥備贊助有關活動，因此建議將計劃書連同撥款申請上呈工作小組和財委會議決，並由財委會決定能否撥出款項支持是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四。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 13/35/DFMC/1(08)/2

日期：2013年6月19日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2013-2014 年度）

①

-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2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 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銀行帳戶名稱： _____
收款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 (C) 電話號碼： 2467 0846 傳真號碼： 2467 0958
-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_____
-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業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李 瑩</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 席</u>	職位： <u>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電郵地址： <u>Lauipkeung@gmail.com</u>	電郵地址： <u>Robena.lee@gmail.com</u>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鼓舞同心慶回歸	2012 年 11 月 11 日	\$199,955.00	120873
2.	生藝術拉近你和我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13 日	\$199,795.00	120875
3.	2012 屯門藝術節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695,000.00	120875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屯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	共同策劃、聯絡、宣傳及推行計劃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支援活動之策劃及推行事宜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文藝協進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名稱：	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	活動編號：	_____
日期/時間：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 (暫定)	團體編號：	_____
地點：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推荐撥款額：	_____元
活動對象：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約 5000 人次
活動性質/目的：	在區內推動及提升居民對不同範疇活動參與,增添歸屬感。		
活動內容：	攝影比賽的作品內容, 皆以屯門區內景點為主題, 及選出最優秀的屯門 12 景的得獎作品,推薦與區議會考慮作為印製月曆之用		
宣傳和推廣方法：	用橫額海報訊息帶到屯門地區。		
預計效益/成果：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 提高區內居民生活質素。		
門票分配安排：	待定		
活動指定負責人：	李 瑩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92790207 傳真： 24670958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元)
1. 活動製作費(邀請資深攝影學會籌辦)包括如下：	92,000.00	92,000.00		
-設計及製作橫額、海報、單張及報名表格				
-收集作品				
-名家評審津貼				
-「屯門 12 景」中、小學各設獎				
-「屯門 12 景」公開賽設 12 個獎				
-裝裱三組得獎作品 及印製「屯門 12 景」明信片				
-邀請名家借出珍藏展出(屯門今昔)				
-佈置工具及運輸及工作人員輪值,印製請柬及郵票				
-頒獎典禮背景幕及典禮用品及司儀等				
2.主禮嘉賓紀念品 8 份	800.00	800.00		
3.整體宣傳:刊登地區報章	8,000.00	8,000.00		
4.第三保險	2,000.00	2,000.00		
5.核數費	2,000.00	2,000.00		
次總數：	104,800.00	104,800.00		
6. 中央行政費(次總數小於 5%)	5,000.00	5,000.00		
7. 員工開支(次總數 4%)	4,192.00	4,192.00		
8. 應急開支(次總數小於 3%)	3,000.00	3,000.00		
9. 什項開支(次總數小於 3%)	3,000.00	3,000.00		

總 數： 119,992.00 119,992.00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59,996.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9,992.00
申請機構/團體以 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119,992.00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 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 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119,992.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李 瑩

職位：

主 席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4/05/2013

日期：

24/05/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①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英文)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Tuen Mun Integrated Children & Youth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屯門田景邨田翠樓地下 1-10 號

銀行帳戶名稱：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收款地址：(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463 2381 傳真號碼： 2454 6035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李澤文先生	姓名：(中文) 李美英女士
(英文) LEE CHAK MAN	(英文) LEE MEI YING
職位： 督導主任	職位： 青年及社區工作隊隊長
聯絡電話號碼： 2463 2381	聯絡電話號碼： 2463 2381
傳真號碼： 2454 6035	傳真號碼： 2454 6035
電郵地址： jobman@cubc.org.hk	電郵地址： 1) jobman@cubc.org.hk 2) tinkling.ssd@cubc.org.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基督教協基會第七屆 Band 隊比賽	14/7/11	\$4,160	HADTMDC/13/45/110073
2.	「Love Love 暖我家」嘉年華	21/11/10	\$15,950	HADTMDC/13/45/100061
3.	青年藝力滿屯門	09 年 26/4、2/5、 10/5、16/5	\$200,000	HADTMDC/13/45/090394 (與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轄下旅遊發展督導小組合辦)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	合辦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基督教協基會 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HAD TM DC/13/45/ 13 團體編號：_____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名稱：	屯門藝墟		
日期/時間：	13 年 12 月 14 及 28、14 年 1 月 12 及 26、14 年 2 月 15 及 16 2:00pm – 5:00pm		
地點：	屯門文娛廣場法院或水池側空地、 屯門仁愛廣場 (視乎借用檔期)		
活動對象：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6,000
活動性質/目的：	<u>推廣傳統民間藝術、提倡及發揮少數族裔參與、以嘉年華形式進行</u> 1) <u>透過活動，讓本區居民接觸傳統民間工藝製作；將民間藝術及工藝製作之特色及典故傳承給屯門區及本港居民。</u> 2) <u>提昇本地少數民族之社區參與，發揮他們民族技藝及才華，將共融及多元包容共處之精神發揮出來，更藉表演增強他們對屯門區歸屬感。</u>		
活動內容：	1) 活動概念及特色：於屯門文娛廣場或仁愛廣場舉行 6 次藝墟，融合舞台及攤位 2 個主要部份，令居民每次活動日都帶有新鮮感，並透過互動遊戲更認識傳統民間手工藝典故及不同民族表演特色。 2) 每次活動分為繪、織、書、塑為四大工藝主題。讓參與者更清晰了解。 3) 體現屯門區社區特色及提升居民對社區參與，表演項目將邀請區內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中小學參與；並輔以部份特色表演及手工藝單位，令活動更多元化，包括： a). 中國傳統 cross over 表演：Hip Hop 舞獅、功夫舞 b). 中國傳統表演：木偶劇、皮影戲及中國氣功表演 c). 少數民俗表演：尼泊爾民族舞、菲律賓 Music Band、越南歌唱表演、加納鼓藝等 d). 中外特色雜耍表演：花棍、扯鈴、小丑、汽球藝術、Hip Hop 啦啦隊等。 4) 每次活動均有 5 個不同類型攤位、包括 4 個傳統手工藝攤位及 1 個小食攤位(巴基斯坦傳統手繪、麵粉公仔、草編織、剪紙、繩結、書法、剪影、國畫、彩虹畫、手工花、爆谷、小蛋餅、麥芽糖餅等)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海報、單張、橫額 2. 向屯門各地區團體、中小學發邀請信及電郵邀請，透過地區領袖或老師推薦參加表演及攤位； 3. 透過各社會服務中心及會員網絡作宣傳，並以郵寄、電郵、面書(Facebook)群組作招募； 4. 利用智能電話(SmartPhone)的互動平台，以 QR code 的迅速瀏覽網頁功能，務求以最貼近時下資訊平台，接觸區內參加者。 5. 透過 QR code 下載遊戲券及互動問答遊戲，令區民更主動投入參與活動。		
預計效益/成果：	1. 預計 6,000 居民及社區人士參與、見證及肯定各參與青少年及居民； 2. 300 位青少年及居民展現演藝才華，並展示健康及正面之形象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不適用		
活動指定負責人：	李美英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2463 2381 傳真：2454 6035

執行計劃時間表：

13 年 10 月	進行宣傳及招募
13 年 10 月	進行各表演單位及攤位聯絡工作
13 年 11-12 月	擬定舞台及各活動口攤位安排
13 年 12 月 - 14 年 2 月	6 次活動日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元)	實際支出(元)
1. 舞台租賃及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5,000 x2 次)	\$10,000	\$10,000		
2. 舞台及背幕佈置 (\$500 x 6 次)	\$3,000	\$3,000		
3. 場地佈置 (\$500 x 6 次)	\$3,000	\$3,000		
4. 10 張枱租賃 (\$50 x 10 張 x 6 次) *	\$3,000	\$3,000		
5. 100 張椅租賃 (\$5 x 100 張 x 6 次) *	\$3,000	\$3,000		
6. 音響租賃 (\$2,000 x 6 次)	\$12,000	\$12,000		
7. 攤位租賃 (\$100 x 5 個 x 6 次)	\$3,000	\$3,000		
8. 攤位佈置/設計/互動遊戲(\$100 x 5 個 x 6 次)	\$3,000	\$3,000		
9. 小食攤位佈置/設計 (\$300 x 1 個 x 6 次)	\$1,800	\$1,800		
10. 手工藝攤位物資及導師津貼(\$1,000x4 個 x6 次)*	\$24,000	\$24,000		
11. 紀念品連設計 - 汽球(\$2 x 200 份 x 6 次) *	\$2,400	\$2,400		
12. 表演費: 尼泊爾民族舞、菲律賓 MusicBand 越南歌唱表演、花棍、扯鈴表演、竹舞、 非洲鼓(其中 7 項) (\$500 x 7 項 x 6 次)	\$21,000	\$21,000		
13. 表演費:Hip Hop 舞獅、功夫舞、木偶劇/ 皮影戲、中國氣功、加納鼓藝、小丑、 Hip Hop 啦啦隊(其中 3 項)(\$1,500 x 3 項 x6 次)	\$27,000	\$27,000		
14. 宣傳橫額 (6 條) *	\$900	\$900		
15. 宣傳單張 (5,000 張)及海報(1,000 張) * (連設計及印刷)	\$3,000	\$3,000		
16. 宣傳郵費 500 x \$2.2 *	\$1,100	\$1,100		
17. 義工津貼 (大會 10 人 x 6 次) (10:00am-6:00pm)	\$3,600	\$3,600		
18. 義工津貼 (攤位 5 人 x 6 次) (11:00am-6:00pm)	\$1,800	\$1,800		
19. 嘉賓紀念品 (\$20 x 10 人 x 2 次)	\$400	\$400		
20. 運輸 (\$1,000 x 6 次) *	\$6,000	\$6,000		
21. 保險 (\$500 x 6 次)	\$3,000	\$3,000		
22. 員工開支: (舞台及台下監督 2 人、 司儀 1 人及工作人員 3 人 x 6 次)	\$17,000	\$17,000		
23. 中央行政費	\$13,000	\$13,000		
24. 應急開支	\$2,000	\$2,000		
25. 雜項開支	\$2,000	\$2,000		
總數：	\$170,000	\$170,000		

支出項目解釋

項目	原因
4. 10 張枱租賃	台上台下活動用
5. 100 張椅租賃	觀眾看表演用
10. 手工藝攤位物資及導師津貼(\$1,400x4 個 x6 次)	因技術及特色，需有專業導師教授
11. 紀念品連設計 – 汽球	讓藝墟活動更有紀念價值
14. 宣傳橫額 (6 條) *	全屯門主要屋邨掛貼
15. 宣傳單張 (5,000 張)及海報(1,000 張) *	寄及發放給全屯門學校、屋邨、團體
16. 宣傳郵費 500 x \$2.2 *	寄及發放給全屯門學校、屋邨、團體
20. 運輸 (\$1,000 x 6 次) *	運送大量物資

4. 申請預支款項 (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85,0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參加者費用 ³			\$0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 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			\$170,0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本機構過往十多年曾舉辦 7 屆 Band 隊比賽，以及每年均有舉辦大型戶外表演活動，並於 09 年與屯門區議會合辦「青年藝力滿屯門」，籌辦有關活動經驗豐富。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活動負責人
 姓名： 李美英
 職位： 青年及社區
 工作隊隊長
 日期： 23/5/2013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李澤文
 職位： 督導主任
 日期： 23/5/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u>李澤文</u> *先生	姓名： <u>李澤文</u> *先生	姓名： <u>李澤文</u> *先生
團體： <u>基督教協基會屯門</u>	團體： <u>基督教協基會屯門</u>	團體： <u>基督教協基會屯門</u>
<u>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u>	<u>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u>	<u>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u>
地址： <u>新界屯門田景邨田翠樓</u>	地址： <u>新界屯門田景邨田翠樓</u>	地址： <u>新界屯門田景邨田翠樓</u>
<u>地下 1-10 號</u>	<u>地下 1-10 號</u>	<u>地下 1-10 號</u>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

Answered by Encl.No.: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嶺峰書畫會

(英文) SOUTHERN ARTS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Flat 7,16/F.,Block A,Siu On Court,Tuen Mun,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銀行帳戶名稱：嶺峰書畫會

收款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9431 6044 傳真號碼：2404 7571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何永祥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戴小琳 *先生/女士
(英文) Ho Wing Cheung	(英文) Tai Siu Lam
職位：會長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431 6044	聯絡電話號碼：9677 8100
傳真號碼：2404 7571	傳真號碼：2404 7571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1.

2.

3.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	
2.	2.	
3.	3.	

機構/團體名稱：嶺峰書畫會

活動名稱：屯門書畫展覽

日期/時間：4-10/12/2013

地點：屯門大會堂二樓展覽廳

預支款額：_____元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15,6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1,2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0
參加者費用 ³	0	0	0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			31,2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9.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何永祥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何永祥

職位：會長

日期：

簽署：戴小琳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戴小琳

職位：主席

日期：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何永祥 *先生/女士	姓名：何永祥 *先生/女士	姓名：何永祥 *先生/女士
團體：嶺峰書畫會	團體：嶺峰書畫會	團體：嶺峰書畫會
地址：新界屯門 兆安苑 定樂閣 1607室	地址：新界屯門 兆安苑 定樂閣 1607室	地址：新界屯門 兆安苑 定樂閣 1607室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SOUTHERN ARTS ASSOCIATION

嶺峰書畫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7, 16/F., BLOCK A, SIU ON COUR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16th day of January, 2009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CHENG Tak-ming, Eric)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鄭德明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2

團體編號：

Answered by Encl.No.: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銀行帳戶名稱：

收款地址：(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467 0846 傳真號碼：2467 0958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劉業強 *先生/女士 (英文) Lau Ip Keung, Kenneth	姓名：(中文) 廖漢和 *先生/女士 (英文) Liu Hon Wo
職位：主 席	職位：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2467 0846	聯絡電話號碼：2467 0846
傳真號碼：2467 0958	傳真號碼：2467 0958
電郵地址：lauipkeung@gmail.com	電郵地址：liuhonwo@yahoo.com.hk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傳真號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鼓舞同心慶回歸	2012 年 11 月 11 日	\$199,955.00	120873
2.	生藝術拉近你和我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13 日	\$199,795.00	120875
3.	2012 屯門藝術節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695,000.00	120875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	共同策劃、聯絡、宣傳及推行計劃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支援活動之策劃及推行事宜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文藝協進會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_____ 團體編號：_____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名稱：	屯門書畫展覽	
日期/時間：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暫定) 共5日展期	
地點：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約 5000 人次
活動性質/目的：	舉辦屯門書畫展覽活動,以便進一步達至區內藝術普及化的目標		
活動內容：	1)邀請名家及區內地區藝術家展出作品 2)邀請從事書畫藝術教育工作者、學生展出作品 3)搜集屯門前人書畫家作品展出 4)印製畫冊紀念是次展出作品-包括有區內名家作品、前人作品與現今藝術家作品 5)舉辦書畫展覽會		
宣傳和推廣方法：	張掛橫額、張貼海報和派發單張將節目演出訊息帶到屯門地區。		
預計效益/成果：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提高區內居民生活質素。		
門票分配安排：	待定		
活動指定負責人：	廖漢和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90390229 傳真：24670958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海報、橫額、單張	4,000.00	4,000.00		
2. 開幕典禮場地佈置	4,000.00	4,000.00		
3. 典禮司儀津貼 1 人	400.00	400.00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4x\$100	400.00	400.00		
5. 書畫裝裱費(展覽用)	12,000.00	12,000.00		
6. 印製書畫冊製作費 1000 本	55,000.00	55,000.00		
7. 義工津貼 4 人 x5 日 x\$50	1,000.00	1,000.00		
8. 開幕禮即席揮毫用品	2,000.00	2,000.00		
9. 核數費	1,840.00	1,840.00		
次總數：	80,640.00	80,640.00		
10. 中央行政費	4,250.00	4,250.00		
11. 員工開支	3,000.00	3,000.00		
12. 應急開支	2,000.00	2,000.00		
13. 什項開支	2,454.00	2,454.00		
總 數：	92,344.00	92,344.00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46,172.00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92,344.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預算收入總額：			\$92,344.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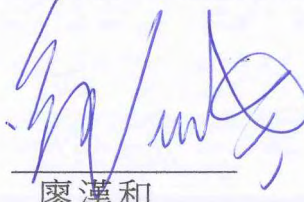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職位： 主席

日期： 27/05/2013

簽署：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廖漢和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7/05/2013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姓名： 廖漢和先生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

北翼 L4 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回郵地址

姓名： 廖漢和先生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 時代廣場

北翼 L4 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回郵地址

姓名： 廖漢和先生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

北翼 L4 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3-2014 年度)

①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3

團體編號：

Answered by Encl.No.: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新界屯門市地段 282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銀行帳戶名稱：屯門文藝協進會

收款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新界屯門市地段 282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層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新界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C) 電話號碼：2467 0846 傳真號碼：2467 0958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業強</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劉佩雄</u> *先生/女士
(英文) <u> </u>	(英文) <u> </u>
職位： <u>主 席</u>	職位： <u>舞蹈藝術發展委員會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樂團週年音樂會	2013/2/3	6070	121222
2.	舞蹈班結業典禮暨舞蹈表演	2012/12/2	31080	121221
3.	屯門區中西器樂比賽 2012	2012/11/10	10405	120799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香港舞蹈總會	1.	由本會舞蹈團負責行政工作及當日活動執行工作。
2.	2.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屯門文藝協進會

活動名稱：香港舞蹈節 2013 - 區區小跳豆

日期/時間：201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

地點：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3

團體編號：

推荐撥款額： 元

預支款額： 元

活動對象：(屯門區內) 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600

活動性質/目的：舞蹈匯演、工作坊。

活動內容：響應香港舞蹈節 2013 而舉行的地區『舞蹈匯演及同樂』，當日
下午三時正，全港各區 3-12 歲小朋友齊齊跳破紀錄。

宣傳推廣方法：海報/單張至區內各小學、社區團體/配合大會全港宣傳。

預計效益/成果：預計 3 小時內參加的流動人數約 600-1000 人次。

門票分配安排：印製門票分派小學、社區團體及大會堂派發。

活動指定負責人：劉佩雄 先生 聯絡電話：90713948 傳真：24670958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元)	實際支出 (元)
1. 工作坊導師 600 元 x2 位	1200	1200		
2. 司儀	700	700		
3. 團體演出費 500 元 x12 隊	6000	6000		
4. 小跳豆制服 39 元 x200 套	7800	7800		
5. 場租	1200	1200		
6. 舞台音響	500	500		
7. 橫額式背幕	600	600		
8. 攝影	300	300		
9. 運輸	250	250		
10. 宣傳海報單張	2000	2000		
11. 公共責任保險	3500	3500		
12. 演出團體紀念座 15 元 x20 件	300	300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 元 x5 件	100	100		
14. 員工開支	1250	1250		
15. 雜項 (郵費、文具、証書)	1470	1470		
16. 中央行政費	2830	2830		
次總數/總數：	30000	30000		

5. 申請預支款項（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6.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30000

7.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8.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劉佩雄

職位：

主席

職位：

舞蹈藝術發展委員會主席

日期：

2013 /

日期：

2013 10/6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姓名：劉佩雄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文藝協進會(屯門舞蹈團)

地址：新界屯門市地段 282,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層屯門市
中心社區會堂

回郵地址

姓名：劉佩雄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文藝協進會(屯門
舞蹈團)

地址：新界屯門市地段 282,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層屯
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回郵地址

姓名：劉佩雄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文藝協進會(屯門
舞蹈團)

地址：新界屯門市地段 282,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層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